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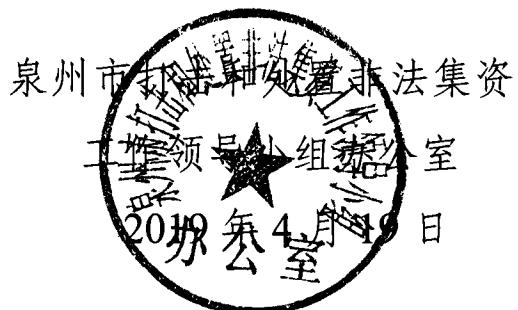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泉处非办〔2019〕8号

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 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

泉州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排查和分类稳妥处置我市非法集资风险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，根据省处非办《关于福建省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活动（以下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）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全面排查，防微杜渐。针对各地区、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，以“排查全覆盖、处置硬措施、风险软着陆”为工作目标，通过排查处置，摸清全市非法集资真实风险情况，分类稳妥处置一批风险线索，使潜在风险苗头得到有效控制，实现非法集资源头治理。

（二）标本兼治，完善机制。既针对当前的案件形势，制定出台短期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又要着眼于 3 年攻坚战的长期谋划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强监管，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、早识、早治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稳妥处置，维护稳定。既要依法依规，讲究策略，积极作为，又要因地制宜，分类化解处置，避免引发处置风险的风险。工作中要坚持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，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，守住风险底线。

二、排查要点

(一) 围绕“四个重点”

1. 重点主体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投资咨询、非融资性担保、第三方理财、财富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各类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，网络借贷、股权众筹、私募基金、影视文化、批发零售、电子商务、房地产、交易场所、各类涉农合作组织、教育、医疗、旅游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。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，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、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。

2. 重点区域。综合我市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新发案件数量、涉案金额、参与人数等情况，我市重点地区确定为丰泽区、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南安市、惠安县、安溪县等。

3. 重点场所。包括商业中心、商务楼宇、科技园区、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；商场、超市、公园、社区、城镇市场、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；机场、车站、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；展会、博览会、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。

4. 重点行为。打着“金融创新”旗号，以“消费返利”“资金互助”“加盟积分”“虚拟资产”“虚拟任务”“贵金属交易”“看广告、赚外块”等名义，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；假借“一带一路”“军民融合”“共享经济”“慈善互助”“物联网”“区块链”等名义，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；以老年人、残疾人、贫困人群、大中专学生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。

(二) 做到“五看”

1. 看证照。对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注册、备案、许可，无场所、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，以及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、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、短期内大量铺设分支机构

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关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“金融”“投资”“理财”“资产管理”“基金”等相关字样的主体。

2. 看宣传。对通过互联网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手机短信、传单、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排查。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“金融创新”“金融科技”“消费返利”“金融互助”“虚拟货币”“爱心慈善”“养老扶贫”“炒期货外汇”“金股”“配资”“高杠杆”“一带一路”“共享经济”“物联网”“原始股”“电影版票”“黄金租赁”“存金行”等内容，以及高收益、高回报，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有担保、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。重点关注利用专家、知名人士、专业机构、“受益者”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。

3. 看人员。一方面看从业人员，对其相关资质、职业经历、是否因集资行为受到处罚或刑事追究等情况进行排查；另一方面看投资人员，重点关注有群众举报、舆情指向的主体，高度警惕经营场所内外有投资人员，特别是老年人、贫困人员等群体聚集的主体。

4. 看业务。结合企业业务合同等资料，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、业务类型及流程，重点关注有募集资金性质的业务。

5. 看资金。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可疑资金异动情况进行排查。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工作机制，加大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。

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处非办，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（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要结合实际，

将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行业、领域、区域、行为纳入重点排查范畴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全面开展风险摸底排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调动各行业主（监）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金融机构、街道乡镇、社区村组、企业、媒体、公众等各方面力量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业态、重点地域，采取互联网排查、社会面清查、行业排查、资金异动排查、网格员排查、媒体和公众监督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全覆盖、有重点的风险摸排，力争实现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清仓见底。

(二)建立风险动态管理台账。根据风险排查结果，按行业分类建立风险线索清单，并在此基础上对行业、区域风险规模进行量化分析。综合涉众广、金额大、扩张迅速及资金链紧张等因素，筛选建立重点风险线索台账（见附件1），并动态更新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和处理结果。结合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，建立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台账（见附件2）。继续开展“无非法集资社区（村组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县（市、区）”摸排工作，如实填报无非法集资街道（乡镇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表（见附件3）。

(三)分类化解处置风险。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，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，整合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等多种监管手段，运用警示约谈、责令整改、注销吊销、督促清退等措施，强化风险联动综合处置，争取在苗头时期、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，并依法追究非法集资人、违法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等相关主体责任。对纳入管理台账的重点风险线索，要审慎

评估研判，合理安排时间窗口，一线索一策，稳妥有序打击，确保精准“排雷”。对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、地域，要加强风险提示和挂牌整治，发现一些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点，及时面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。工作中要因企施策、注意节奏，根据风险性质和轻重缓急，制定差别化、针对性的处置策略，最大限度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

(四) 加强与扫黑除恶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专项活动衔接。要注意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“强基促稳”三年行动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、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等相关部署有序衔接。全面排查“现金贷”“租房贷”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等及相关业务中介机构，梳理并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，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，及时将排查整治活动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通报公安机关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市处非办：负责全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统一部署和组织协调；汇总、转办跨市风险线索；对全市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提示；及时通报排查整治活动动态，汇总上报排查整治活动相关材料、报告；研究制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处非办：结合本辖内实际，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，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内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工作；协调网信、通信管理、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继续按照市处非办、市工商局、市网信办、市文广新局、市通信管理办《关于进一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》(泉处非办〔2018〕22号)的分工，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资讯

清理；组织相关部门对重大疑难风险线索进行研判会商；对发现的重大非法集资风险线索，协调开展处置工作；对全区苗头性、倾向性风险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。

（三）市委宣传部（新闻出版局）：组织报纸期刊等出版机构，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；引导市内新闻媒体主动开展或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：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，对相关主（监）管部门移交的非法集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进行查处。

（五）市住建局：负责对房地产行业（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公司、房屋中介机构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。

（六）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对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、农业种植、养殖和农产品开发等企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。

（七）市民政局：负责对养老机构、养老服务行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。

（八）市教育局：负责对大中专院校校园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。

（九）市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对投资咨询公司、非融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；负责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依法进行排查清理；对在清理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非广告类资讯信息非法集资风险线索，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，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。为各部门提供有关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。

（十）市金融监管局：负责对类金融机构、各类交易场所、

网络借贷平台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；配合福建证监局对股权众筹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、投资咨询类公司等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，对证券交易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，查处非法证券期货等违法违规活动。

(十一)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分行：负责对第三方支付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；督促银行业机构对各类银行账户加强动态监测，建立预警机制，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；配合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市处非办。

(十二) 泉州银保监分局：负责银行、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排查整治；加强银行、保险机构监管，严肃查处涉嫌从事非法集资、非法理财等违法违规活动；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 P2P 网络借贷风险进行专项整治。

(十三) 其它各成员单位：要充分履行行业（主）监管责任，加强本领域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，及时处置、移交涉嫌非法集资等线索。

五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1日~4月20日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，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专题组织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以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市处非办备案。

(二) 排查处置阶段（4月21日~6月20日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，针对重点主体、区域，结合排查要点进行线上线下全面排查。对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涉嫌

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，依法依规进行稳妥处置，并建立动态清单管理台账。

(三) 总结报告阶段（6月21日~6月30日）。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要对排查整治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分析本行业领域、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、行业和地域分布、形成原因，研判问题、困难和风险形式，梳理经验和不足，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。总结报告、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4）及其他相关附件于6月30日前报市处非办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，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，周密组织部署，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，协力排查整治风险。工作中既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下决心快速处置一批紧迫、突出的风险点；也要坚持稳中求进，讲究策略、把握时机，紧紧围绕建国70周年国庆属地维稳工作主线，提前谋划好时间表和优先序，稳妥有序化解风险。

(二) 强化跨区协作。要加大对本辖区注册异地经营、异地注册本地经营、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等企业的排查力度，涉及需要跨市、跨省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的，及时报告市处非办，由市处非办报送省处非办、兄弟地市处非办，凝聚排查整治合力，推动形成“一地警示、全国受限”的工作局面，杜绝风险企业迁址后改头换面、卷土重来的现象。

(三) 健全长效机制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，既要深化排查成果运用，妥善解决线索整治问题，有效消化存量切实把风险降下来，也要深入研究辖内非法集资发生规律，分析重点行业、地域存在的共性问题，举一反三、直击病灶，切实抓好源头治理。着力弥补短板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监管、广告治理、监测预警、打早打小等长效工作机制，推进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，形成地方主责、部门联动、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格局。

(四) 强化指导考核。排查整治活动期间，各级各有关部门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、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、典型案例（事）例、意见建议等，各类信息不少于 2 篇。市处非办将加强工作指导，适时组织工作调研，定期通报工作动态，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。本次排查整治活动列入 2019 年综治考评重点内容，对排查工作不深不细，排查结果与本地实际风险情况、发案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，将严格予以考评扣分。

- 附件：1. 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
2.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3. “无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”统计表
4.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重点风险线索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集资模式	风险情况				工作情况				备注
				是否通过互联网	涉及金额	涉及人数	未兑付资金	是否跨省	采取的工作措施	资金清退情况	处理结果	
合计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- 注： 1. 各地、各部门重点风险线索尽量控制在 10 条以内，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。
 2.“是否通过互联网”根据实际填写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，“是否跨省”填写是或否。
 3.“资金清退情况”填写正在清退或清退完毕，并写明清退比例。
 4.“处理结果”填写企业现状，如正在整改并正常营业、停业整改、移送公安等。
 5.“省际间风险通报情况”填写向哪些省份通报风险线索、通报次数等。
 6.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 7. 合计为“0”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。

附件 2

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现场检查			非现场监测			行政措施			查处、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		
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(家)	检查广告、信息(条)	出动执法人员、车辆(次)	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(条次)	约谈、函告、行政指导(次)	行政处罚(次)	移送线索(条)	报刊期刊(条)	电视广播(条)	互联网(包括微信、微博、手机APP等)(条)	短信(条次)	户外广告、张贴物传单等(份、张)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“广告经营者、发布者”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、互联网站等企事业单位；

2.“出动执法人员、车辆”可分别填报，如xx人次、xx台次；

3.“约谈、函告、行政指导”可分别填报，如约谈xx人次、函告提示xx次、行政指导xx家；

4.“行政处罚”包括警告、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，可分别填报；

5.“查处、清理涉非广告资讯信息”是指通过停止发布、屏蔽、没收、销毁、拦截、拆除等措施查处、清理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和资讯信息数量；

6.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，如“家、次、条、个、份”等，请填报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；

7.各地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，相关行政执法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，不得虚报错报，省处非办将视情抽查。

附件 3

“无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”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	本辖区是否符合无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标准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填报人： 电话： 年 月 日

注： 1. “无非法集资县（市、区）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2019年1月1日至填表日期间，该县（市、区）内无非法集资刑事案件，本地常住人口中无一定规模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（含本地和外地案件）参与人（50人以下），本地集资参与人未发生20人以上集访、闹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（包括本地集资参与人在当地、跨地区或进京集访、闹访）；
2. 本地集资参与人到外地上访的人数、情况以涉稳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通报为准；
3. 市处非办将结合2018年全市发案情况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案量综合考量。

附件 4

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重点 领域	排查机构 数量	问题机构情况					整治情况				备注
		机构数量	主要问题	集资 名目	涉及 人数	涉及金额	采取的主 要措施	整改机构 数量	清理机构 数量	立案查处 的机构数 量	
民间投融资 中介											
网络借贷											
私募基金											
影视文化											
批发零售											
电子商务											
房地产											
交易场所											
各类涉农合作 组织											

填報人：

•
活用

五
月
年

2. “辖内其他重点领域”是指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的其他重点整治行业，如行业类型较多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。该栏如空填，需说明理由。

3. “主要问题”中需择要列举排查出的问题，如超范围经营、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、虚假宣传、无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、设资金池、自融等等，问题列举尽可能详细。

4. “集资名目”是指集资行为宣称的名义或模式，如消费返利、虚拟货币、虚拟任务返利、艺术品收藏、资金互助等。

5. “整改”“清理”包括拟整改、清理，正在整改、清理及整改、清理完毕等情形。

6. 所有数字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

7. 合计为“0”的项目且统计合计数

抄送：省处非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处非办。

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